

##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 1. 目的

是次簡介會旨在向各委員講解以下項目：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
- 消防處通函第 2/2016 號－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折衷式喉輻系統(見附件一)；
-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喉輻系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見附件二)；及
- 消防處通函第 3/2017 號－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推出的措施(見附件三)

### 2. 背景

消防處自 2007 年執行《條例》以來，一直致力協助有關業主及佔用人遵辦《條例》所訂明的要求，並積極協助有關人士解決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時所遇到的問題或困難。

### 3. 消防處就《條例》所作出的修訂

#### 消防處通函

消防處通函第 2/2016 號－  
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  
(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折衷式  
喉輻系統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  
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  
(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喉輻系  
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

消防處通函第 3/2017 號－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  
全(建築物)條例》而推出的措施

#### 內容概要

消防處接受樓高三層或以下的目標樓宇非住用部份採納折衷式喉輻系統(直接供水類型)，此方案不但可以解決樓宇因安裝消防水缸及固定消防泵所引致的技術問題，更能顯著削減工程費用

針對大部份樓高四至六層的舊式樓宇，消防處決定減低其消防水缸的容量；即由原本要求 2,000 公升降低至 500 公升，希望藉此解決因空間或建築結構限制所引致的技術問題

第一部分：減低消防栓/喉輻系統供水缸容量要求  
第二部分：推行將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輻系統合併的先導計劃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北翼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7/F, North W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8) in FP(FS) 314/07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312 0376  
電話 Tel. No.: (852) 2170 9595  
電子郵件 E-mail: 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2/2016號  
執行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而裝設的折衷式喉轆系統

本通函旨在公布接納由政府供水水管直接供水的折衷式喉轆系統（下稱「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有關內容應與消防處通函第 3/2007 號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綜合用途樓宇（下稱「目標樓宇」）的業主，須按照本處所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規定，提供消防裝置或設備。由於建築空間或結構所限，部分業主遵從規定時或會遇到困難，包括為喉轆系統安裝水缸等規定。

為協助業主提升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本處一向採取靈活務實的方針施行消防安全規定。本處早前聯同水務署在《條例》規管下樓高三層或以下的目標樓宇非住用部分，試行採納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的先導計劃。該系統不需安裝水缸和固定消防泵。

隨著本年七月的試行成功，本處將會接納業主根據《條例》規管下在樓高三層或以下目標樓宇非住用部分，裝設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以代替傳統喉轆系統（即設有水缸和固定消防泵的喉轆系統）。獲授權的顧問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下稱「承辦商」）可建議在上述非住用部分使用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

.../第 2 頁

折衷式喉輻系統（直接供水類型）的設計和規格詳載於附錄甲。以下是須特別留意的地方：

#### 一般設計

- 該系統除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1994 年版）訂明的規格外（不包括須安裝消防水缸和固定消防水泵的規定），還須配備防止回流裝置和連接至警鐘／警鐘響鬧裝置的流水掣。

#### 防止回流裝置

- 防止回流裝置屬供水裝置，須在工程開展前事先獲得水務監督認可，方可裝於折衷式喉輻系統（直接供水類型）之內。
- 防止回流裝置的安裝、保養、修理或檢查，亦必須符合水務署的規定。
- 除此之外，防止回流裝置於驗收及年檢時的測試及檢查須按照生產商建議的程序進行。

#### 呈交消防裝置圖則

- 呈交消防裝置圖則時須一併附上：-
  - 防止回流裝置的規格，並可以產品目錄的形式提交；以及
  - 折衷式喉輻系統（直接供水類型）的水力計算。

消防裝置的擁有人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並安排承辦商每 12 個月檢查最少一次。折衷式喉輻系統（直接供水類型）的檢查和保養要求與傳統的喉輻系統相似。然而，承辦商須視乎情況在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第一、第二和第三部，提供有關折衷式喉輻系統（直接供水類型）的檢查和已完成工作的資料。附錄乙載有有關示例。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07 9126 或 2272 9112 與樓宇改善課 1 或樓宇改善課 2 的職員聯絡。

消防處處長

（羅紹衡博士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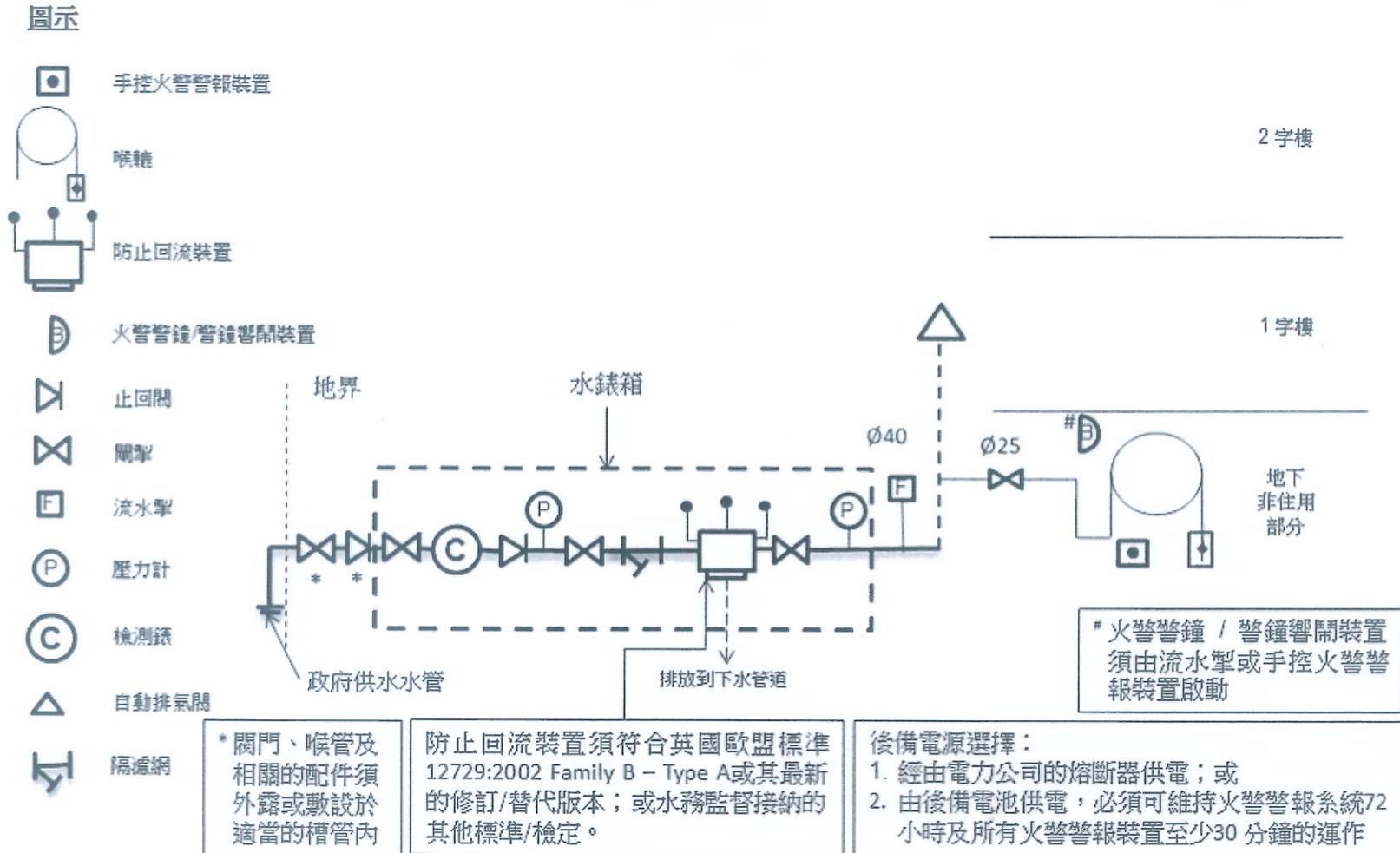
連附件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在樓高三層或以下目標建築物非住用部分  
裝設「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的設計和規格

1. 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1994年版）第 5.11 和第 5.14 段有關部分所述的規格，但有以下修改：
  - (a) 不需安裝供水缸；以及
  - (b) 不需安裝固定消防泵。
2. 系統須有後備電源。
3. 供水系統的閘掣須時刻穩妥鎖在開啟位置，以防有人未經授權干擾。
4. 為免污染政府食水供應系統，須按照本附錄內的管道設計示意圖安裝防止回流裝置。防止回流裝置須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12729：2002 – *‘Devices to prevent pollution by backflow of potable water- Controllable backflow preventer with reduced pressure zone - Family B-Type A’* 或其最新的修訂/替代版本，或水務監督接納的其他標準/檢定。在開展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的工程之前，防止回流裝置須獲得水務監督認可。
5. 系統須安裝流水掣。若流水掣感應到水流，火警警報控制板上須顯示視像信號，警鐘／警鐘響鬧裝置亦須同時啟動。在火警警報控制板上顯示的水流信號，必須獨立於以手控火警警報裝置啟動的火警警報信號。

## 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管道設計示意圖



示例

附錄乙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Regulation 9(1))  
 (第九條(1)款)  
 CERTIFICATE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AND EQUIPMENT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D Ref.: \_\_\_\_\_  
 消防處編號

A 000000

Name of Client: \_\_\_\_\_  
 顧客姓名

Name of Building: \_\_\_\_\_  
 樓宇名稱

Street No./Town Lot: \_\_\_\_\_ Street/Road/Estate Name: \_\_\_\_\_  
 門牌號數/市地段 街道/屋苑名稱

Block: \_\_\_\_\_ District: \_\_\_\_\_ Area:  HK  K  NT  
 座 分區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Type of Building 樓宇類型:  Industrial 工業  Commercial 商業  Domestic 住宅  Composite 綜合  Licensed premises 持牌處所  Institutional 機構

**Part 1 Annual Inspection ONLY**  
**第一部 只適用於年檢事項**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10(1)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the owner of any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which is included in any premises shall have such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inspected by a registered contractor at least once in every 12 months.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十條(1)款，任何處所內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須每12個月至少一次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Code No. (1-35)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 位置	Comment on Condition 狀況評述	Completion Date 完成日期(DD/MM/YYYY)	Next Due Date 下次到期日(DD/MM/YYYY)
16	折衷式喉轆系統 (直接供水類型) (包括防止回流裝置)	地下	符合消防處規定	DD/MM/YYYY	DD/MM/YYYY

只適用於年檢事項的填報示例

**Part 2 第二部 Installation / Modification / Repair / Inspection work 裝置/改裝/修理/檢查工作**

Code No. (1-35)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 位置	Nature of Work Carried out 完成之工作內容	Comment on Condition 狀況評述	Completion Date 完成日期(DD/MM/YYYY)
16	折衷式喉轆系統 (直接供水類型)	地下	裝置/改裝/修理/檢查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	符合消防處規定	DD/MM/YYYY

適用於裝置/改裝/修理/檢查工作的填報示例

**Part 3 第三部 Defects 損壞事項**

Code No. (1-35)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 位置	Outstanding Defects 未修缺點	Comment on Defects 缺點評述
16	折衷式喉轆系統 (直接供水類型)	地下	防止回流裝置尚欠按照生產商建議的程序進行的定期測試	須按照生產商建議的程序進行防止回流裝置的定期測試

適用於損壞事項的填報示例

I/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stallation/equipment have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be in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s of Practice for Minimum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a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Maintenance of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Defects are listed in Part 3.

本人/我們此處證明以上之消防裝置及設備經試驗，證明性能良好，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的規格。損壞事項列於第三部。

**如證書涉及年檢事項，應張貼於大廈或處所當眼處以供消防處人員查核**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displayed at prominent location of the building or premises for FSD's inspection if any annual maintenance work is involved.

F.S. 251 (Rev. 1/2016)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  
 授權人簽署

Name: \_\_\_\_\_  
 姓名

FSD/RC No.: \_\_\_\_\_  
 消防處註冊號碼

Company Name: \_\_\_\_\_  
 公司名稱

Telephone: \_\_\_\_\_  
 聯絡電話

Date: \_\_\_\_\_  
 日期

For FSD use only

Inspected

Key-in

Verified

示例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sup>th</sup> Floor,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25) in FP(FS) 314/07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312 0376  
電話 Tel No.: (852) 2170 9595  
電子郵件 Email: 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  
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  
喉轆系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

本通函旨在公布喉轆系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有關要求適用於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而裝設的喉轆系統。本通函內容應與消防處通函第 3/2007 號一併閱讀。

目前，某些類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和住用建築物（下稱「目標建築物」）須按條例的規定裝設消防栓／喉轆系統。消防處在採取靈活務實的方針執行《條例》時，如果目標建築物樓高不超過六層或低於 20 米，主要一面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可供消防車輛直達，可獲放寬上述消防栓／喉轆系統規定，並只需裝設喉轆系統。此項放寬規定詳見消防處通函第 3/2007 號。一般來說，喉轆系統須配備 2,000 公升有效容量的供水缸。不過，部分目標建築物擁用人仍因面對空間及／或建築結構限制，難以設置供水缸。本處為此進行風險評估研究，以期進一步協助有關建築物擁用人遵辦相關改善消防安全規定。

研究顯示，如計及本處的緊急召達時間，供水缸要求可予適當調整。現時本處承諾在 6 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處理樓宇火警召喚，並在 9 至 23 分鐘內抵達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處理同類召喚。經審慎考慮本處處理樓宇火警召喚的召達時間，並顧及《條例》旨在改善消防安全水平，本處現修訂上述目標建築物喉轆系統的有效供水缸容量要求如下：

目標建築物處於的地區:	喉轆系統的有效供水缸容量要求 (公升)
樓宇密集地區	500
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	750 - 1500

經修訂的喉轆系統供水缸容量要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消防處處長

(羅紹衡博士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sup>th</sup> Floor,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4) in FSD FSC GR 13-314/07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312 0376  
電 話 **TEL. NO.:** (852) 2170 9595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3/2017 號**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推出的措施：

第一部分：減低消防栓／喉轆系統供水缸容量要求；以及

第二部分：推行將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的先導計劃

本通函旨在公布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稱《條例》）而推出的兩項措施：減低消防栓／喉轆系統供水缸容量要求，以及推行將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的先導計劃。本通函內容應與消防處通函第 3/2007 號、第 2/2016 號和第 5/2016 號一併閱讀。

**第一部分：減低消防栓／喉轆系統供水缸容量要求**

消防處一向採取靈活務實措施，容許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建築物，不論樓面面積為何，消防栓／喉轆系統均只須裝設配備 9,000 公升有效容量的消防供水缸。不過，部分目標建築物仍因面對空間／建築結構限制，難以設置該容量的供水缸。為進一步協助這些建築物擁有人遵辦改善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經考慮部門的實際行動能力後，將供水缸容量要求進一步減低至 4,500 公升，惟有關建築物其中一個主要面必須設有通道可供消防車輛直達，而且 50 米範圍內必須設有街道消防栓。

**第二部分：推行將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的先導計劃**

水務署原則上同意為執行《條例》，可將目標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但前提是食水供應不受污染，而且訂有措施防止非法用水。就合併系統而言，如食水缸

（下接第 2 頁）

同時用作貯存家居和消防用水，應考慮家居潛在用水量，可能有需要裝設額外的消防水缸，以補充足夠的消防用水。水務署和消防處擬備以下五個例子，說明如何在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的目標建築物裝設有關的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

例子 1：消防栓／喉轆系統不設消防水缸，直接從天台食水缸經消防泵供水；惟緊貼天台食水缸下游位置須安裝防倒流裝置。〔見附錄一〕

例子 2：消防水缸由天台食水缸供水。〔見附錄二〕

例子 3：在食水供應系統的原有上水喉管加設分支，為消防水缸供水，惟食水供應系統須屬地下水箱及聚水泵設計。〔見附錄三〕

例子 4：現有食水缸一分為二，分別貯存食水和消防用水。〔見附錄四〕

例子 5：以例子 4 為藍本，水缸一分為二後再連接另一個消防水缸。〔見附錄五〕

如先導計劃成功試行，水務署和消防處會考慮正式接納將目標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以替代傳統消防栓／喉轆系統。

如有查詢，請聯絡樓宇改善課 1（電話：2807 9180）或樓宇改善課 2（電話：2272 9168）。

消防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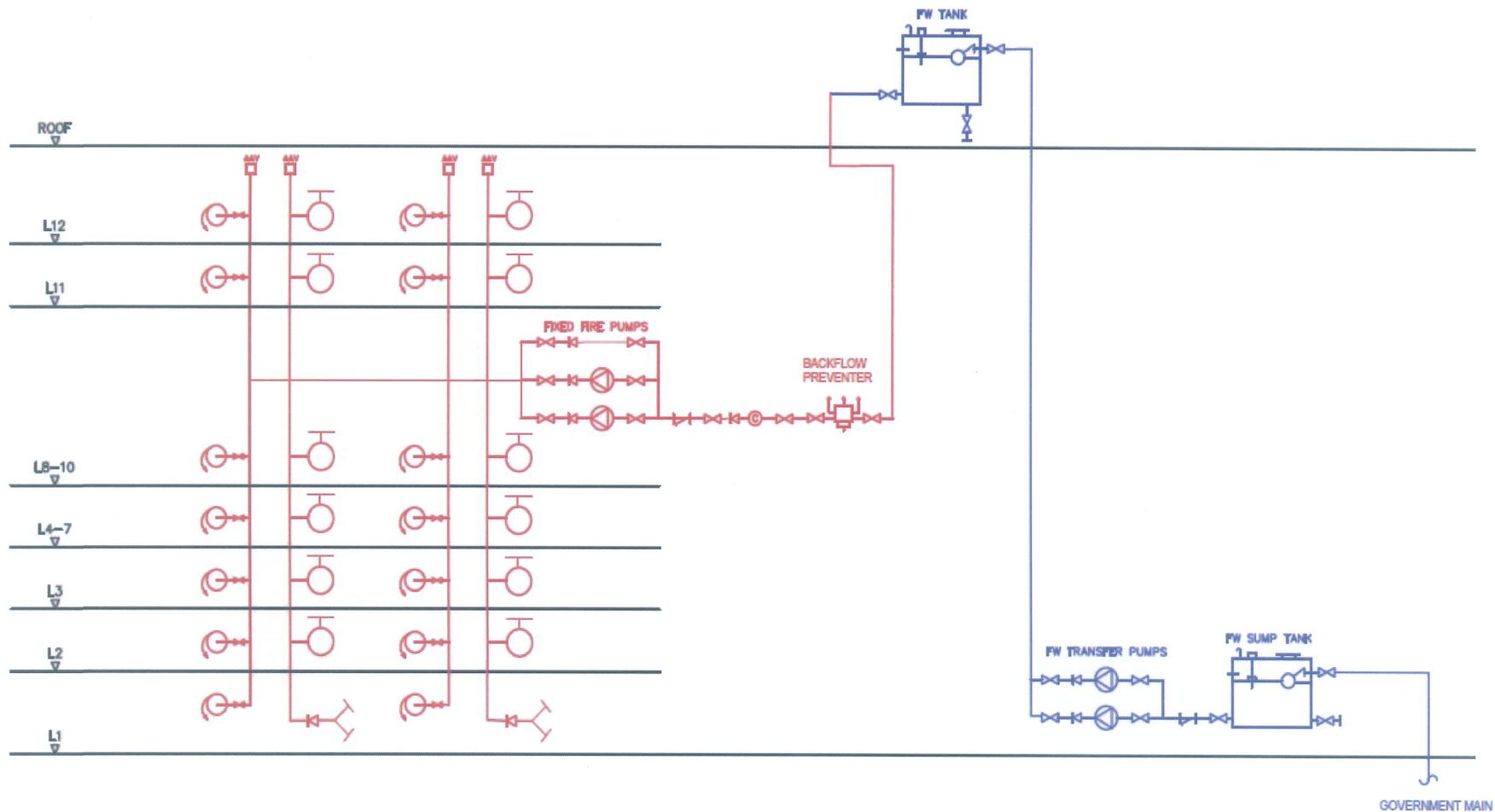
（曾永鴻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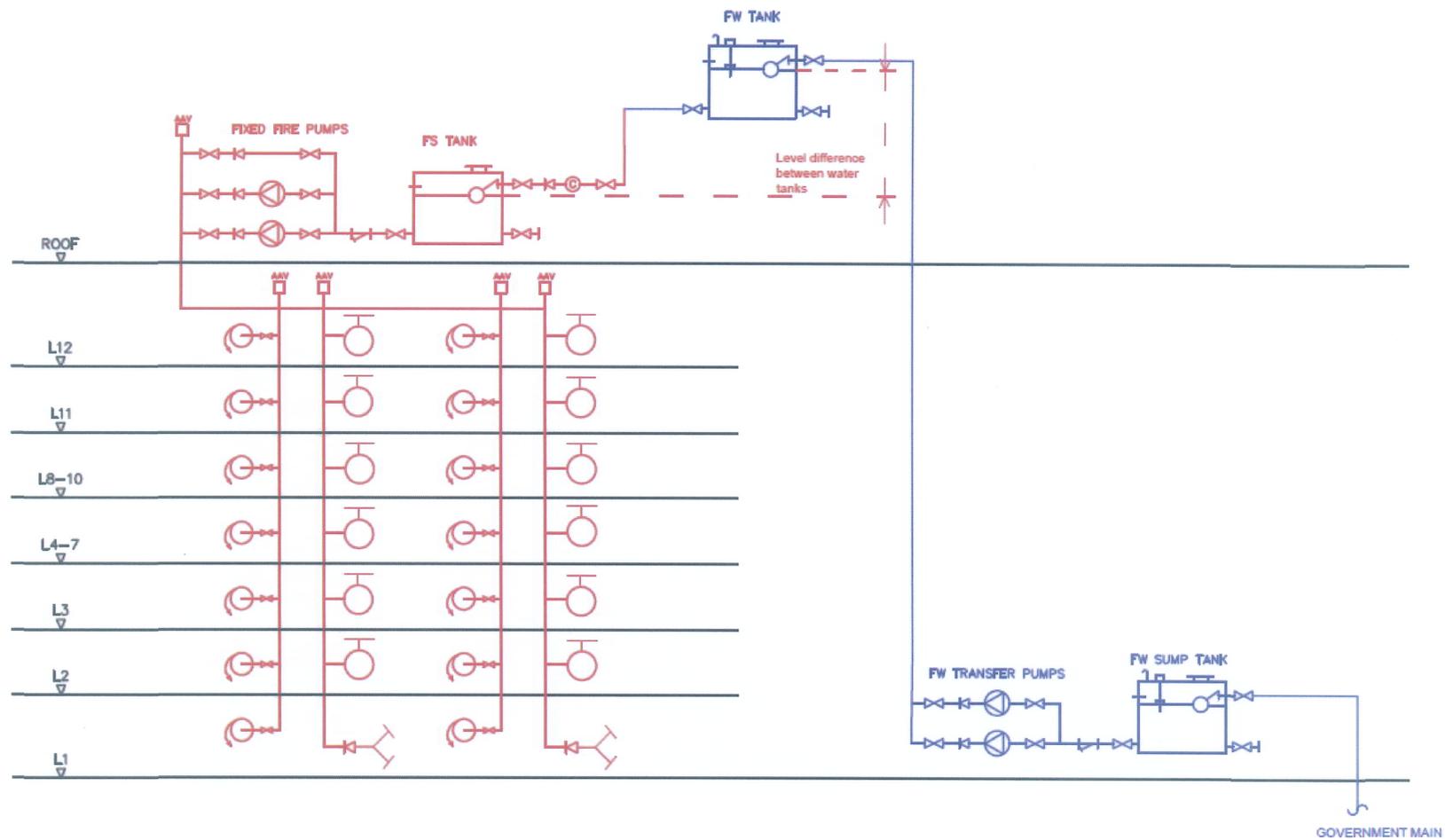
連附件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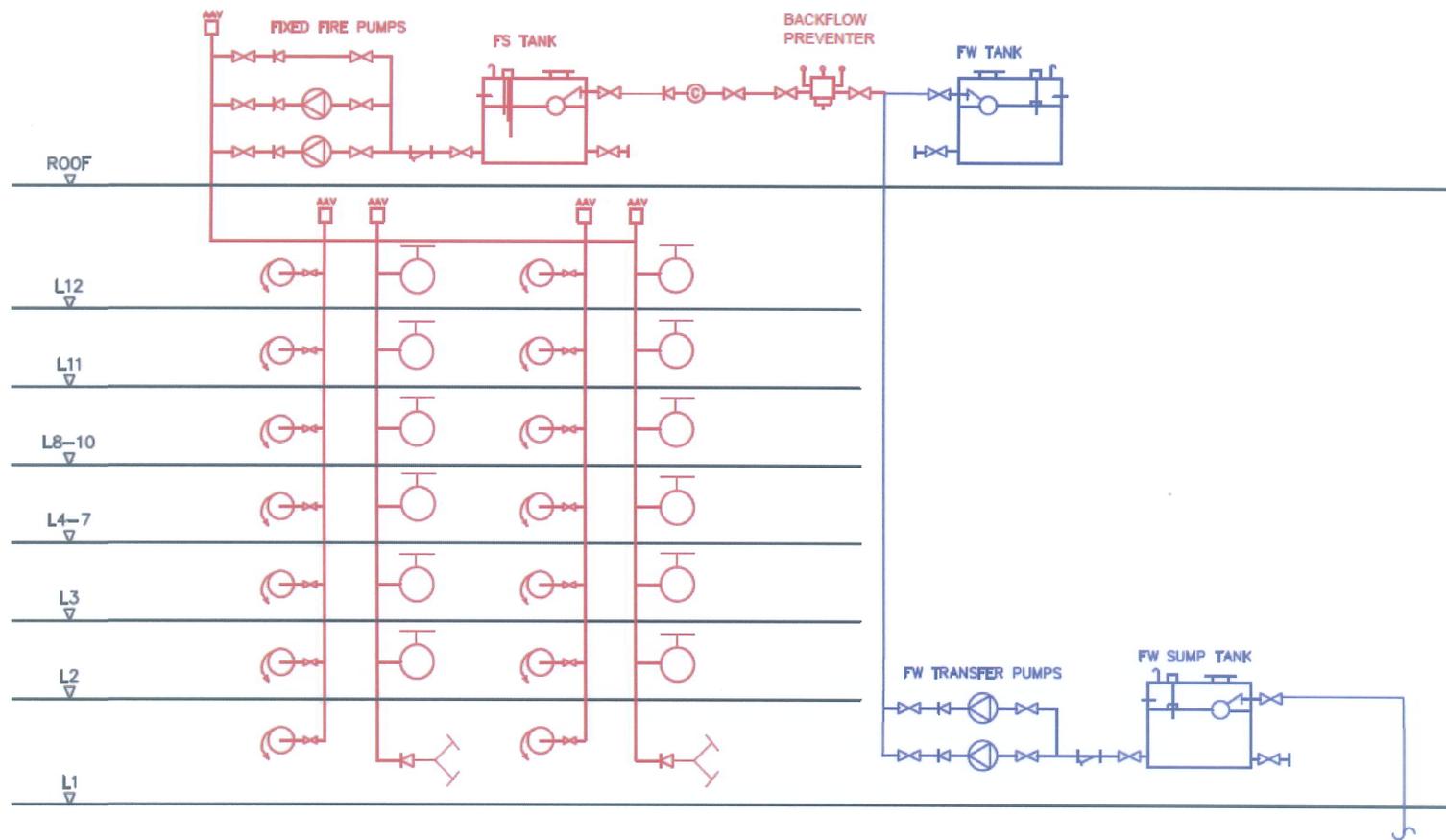


例子 1 - 在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的目標建築物裝設有關的折衷式消防栓 / 喉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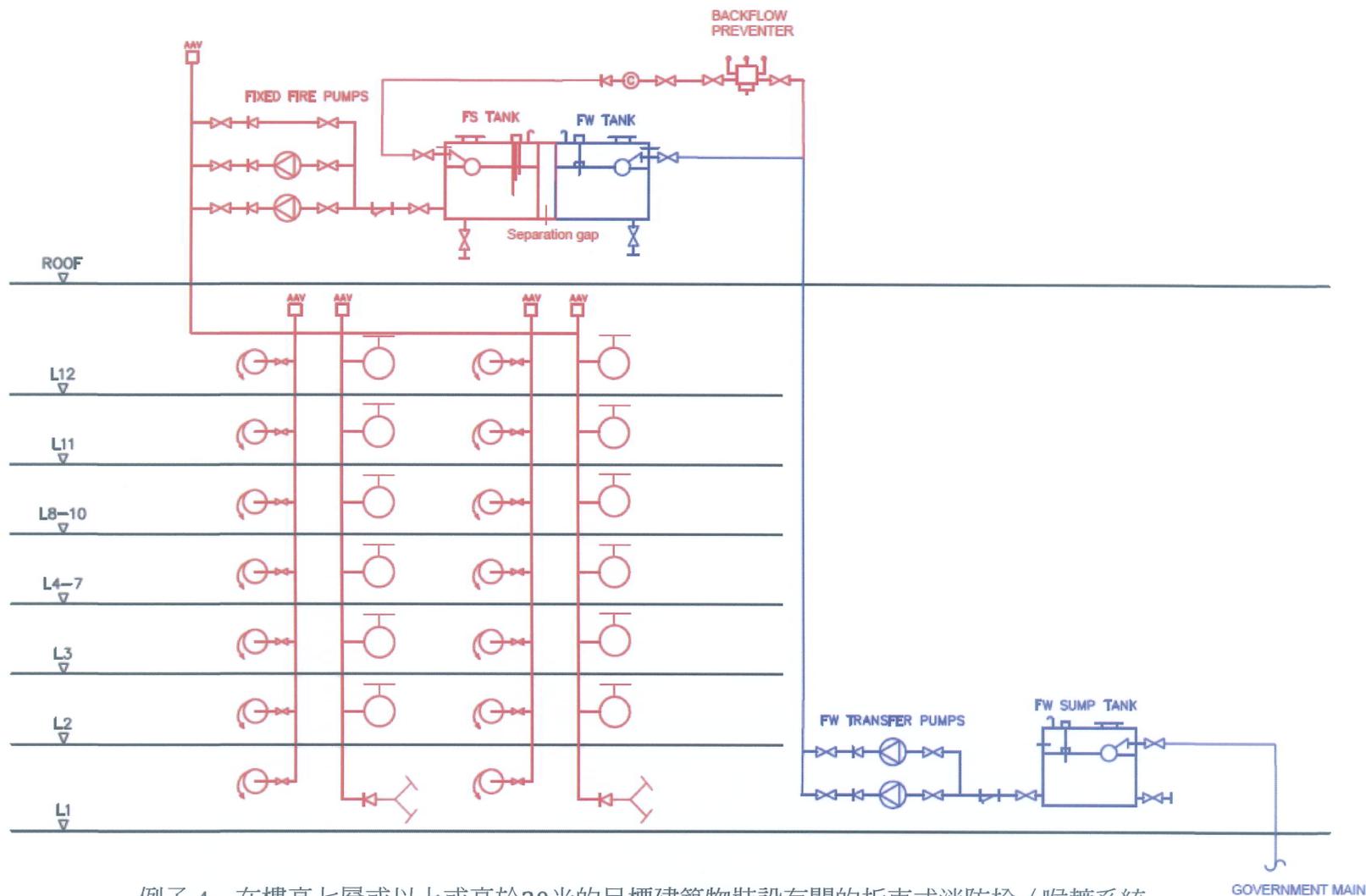
[消防栓 / 喉轆系統不設消防水缸，直接從天台食水缸經消防泵供水；惟緊貼天台食水缸下游位置須安裝防倒流裝置，而且該食水缸的容量必須同時達到家居潛在用水及消防用水有效容量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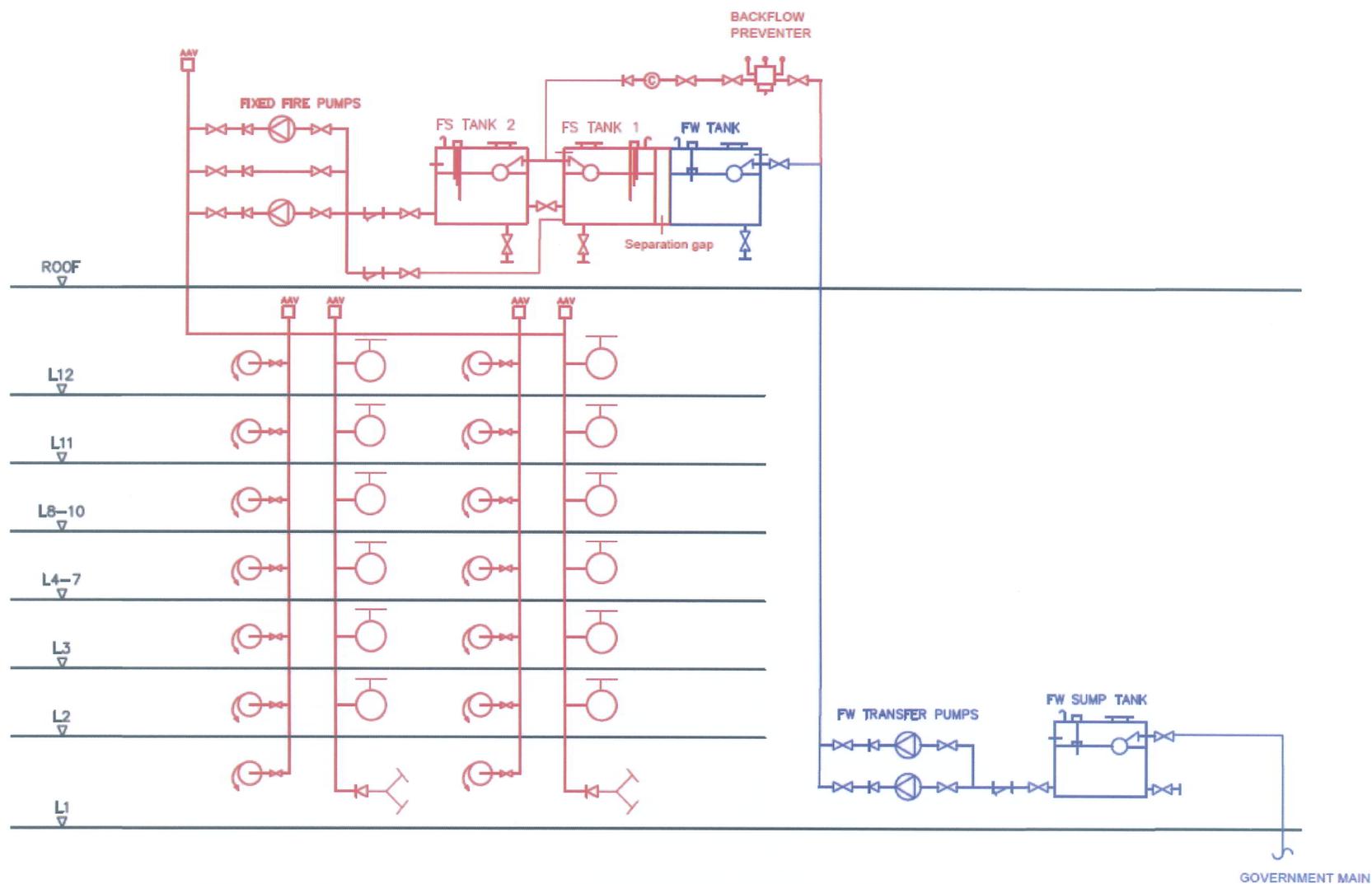
例子 2 - 在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的目標建築物裝設有關的折衷式消防栓 / 喉轆系統 [消防水缸由天台食水缸供水。]



例子 3 - 在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的目標建築物裝設有關的折衷式消防栓 / 喉轆系統  
 [在食水供應系統的原有上水喉管加設分支，為消防水缸供水，惟食水供應系統須屬地下水箱及聚水泵設計。]



例子 4 - 在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的目標建築物裝設有關的折衷式消防栓 / 喉轆系統  
 [現有食水缸一分為二，分別貯存食水和消防用水；惟該食水缸的容量能同時達到家居  
 潛在用水及消防用水有效容量的規定。]



例子 5 - 在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的目標建築物裝設有關於折衷式消防栓 / 喉轆系統  
 [以例子4為藍本，水缸一分为二後再連接另一個消防水缸，以達到消防用水有效容量的規定。]